关于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

第2024025号建议的答复

董彦堃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农村建筑垃圾整治的建议》交我们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当前，全州不同程度存在居民建房、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无处可去，乱堆乱倒的情况时有发生，影响人居环境改善。2024年5月9日,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治理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。

二、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

一是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不足，二是关于农村建筑垃圾逐渐增加、成份复杂、再利用率不高，三是建筑垃圾处理方式简单。经研究核实我们认为，全州各县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，亟待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。参照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》（CJJ/T134），按照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实施分类处理，因地制宜明确相应处理路径，推行分类处理，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主要用于土方平衡、林业用土、道路建设、矿山修复或者烧结制品等，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、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、再生建材、道路材料等，无法利用的，应当进入处置场所无害化处置。

三、关于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

一是县域范围内建设“消纳场”，我们的办理意见是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，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要素。做好项目谋划、申报等工作，积极争取资金，拓宽资金渠道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。二是要将农村建筑垃圾处理纳入到收集转运的体系，我们的办理意见是，持续完善“组保洁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（市）处理”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进一步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，加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。实行渣土运输许可审批，渣土运输车辆按规定时间、线路行驶，并对运输车辆未严密覆盖造成运输途中泼洒、滴漏等污染道路的行为进行查处。三是要群众环保思想宣教，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污染，我们的办理意见是，向广大群众宣传建筑垃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、目标要求、重点任务及具体措施，充分调动群众理解、支持和参与建筑垃圾整治的主动性，形成建筑垃圾管理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、无害化处理、产业化发展的总体思路，会同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治理。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6月24日